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5〕49号

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，下同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，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，实行等额评审。

第五条 我校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700元，分为三档，各档次标准分别是 5000元、3500元、2500元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以及学校各类奖学金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全体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领导、监督国家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。

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负责人为组长，行政负责人、学管秘书、行政秘书、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的评审推荐及审核工作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（或专业）为单位，成立以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（或专业）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原则上不少于班级（或专业）总人数的20%。评审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（或专业）范围内公示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全国资助系统数据库信息，结合二级学院的学生人数分配名额。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后，辅导员通知所有学生相关评选事宜，学生根据学校助

学金评选通知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班级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二级学院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召开评审工作组会议，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比例，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，审核通过后，全院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评审领导小组召开国家助学金评审会，会议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第五章 监督公示措施

第十三条 评审名单确定后，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，公示期间有异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处或校督查处提出质疑，受理部门要及时给予调查，并拿出处理建议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研究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助资金后，及时足额按月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银行卡内，不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是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，如发现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》（皖新院〔2023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